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4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9-20)4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7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9-20)1 建議把香港電台的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轉為常額職位，由2019年5月27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加強香港電台的管治，並因應香港電台的編制及多樣化工作大幅增長，督導資源規劃及調配策略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把香港電台("港台")的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轉為常額職位(職銜由副廣播處長(發展)改為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由2019年5月27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加強港台的管治，並因應港台的編制及多樣化工作大幅增長，督導資源規劃及調配策略。她指出，2019年5月15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繼續討論。

開設擬議職位的必要

3. 涂謹申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表示，儘管港台近年所獲的撥款和編制均有所增加，其廣播時數及工作量亦同時大幅上升，因此港台的資源實際持續不足。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香港電

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港台工會")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的情況下仍提交建議，並質疑該建議是否旨在控制港台的編採自主，令港台淪為政府喉舌。他進而指出，政務職系人員一般只會專注於執行政府政策，並關注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能否與港台員工保持合作。他不信納此人事編制建議可解決港台面對的問題。涂議員質疑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會否以改善資源運用為名，進一步"陰乾"港台，並協助政府影響港台的編輯自主。鄭俊宇議員表達類似關注。區諾軒議員詢問，出任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的人員除了需要具備行政管理經驗外，是否有其他要求(包括曾從事新聞媒體工作)。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強調在過去9年港台的人手和所獲的撥款均有大幅增長，所以不存在收緊港台資源的問題。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需要遵從政府的內部運作指引和財政紀律；而《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亦分別提出了多項改善港台成本效益的建議。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的職責是督導港台的資源規劃及調配策略和監督所有與行政及發展相關的工作，並不會干預港台的節目製作和編輯自主；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無須具備新聞媒體經驗。香港電台廣播處長補充，過往兩任負責行政及發展的副處長都十分能幹，並有效處理港台的行政和資源調配事宜，而政務職系人員在與各政府部門溝通方面亦有較豐富的經驗。

5.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0-2011年度至2019-2020年度期間，港台所獲的撥款增幅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6月17日隨立法會ESC12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陳志全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正面回應港台工會在2019年5月14日發出的聲明("港台工會聲明")中提出的關注表示失望(該等關注包括：(a)電台主任秘書現時已分擔副廣播處長(發展)的行政職

能，因此並無必要把有關職位轉為常額；及(b)副廣播處長(節目)懸空接近一年，現時僅以兩位助理廣播處長兼署任，開設擬議常額職位，會使行政部門干預港台人事任命)。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盡快填補副廣播處長(節目)一職的空缺。區諾軒議員查詢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對電台主任秘書的工作有何影響。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回應港台工會的關注，包括會否與港台工會會面。邵家輝議員亦查詢政府當局有否與港台工會討論相關事宜。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香港電台廣播處長回應稱，港台管理層曾與港台工會討論資源和合約員工的問題。政府當局明白港台工會對前線人手不足的關注，就此政府當局已在過去數年持續增加港台的撥款和人手。政府文件已詳細列出擬議開設職位的職責，並清楚指出該職位只會督導港台的資源規劃及調配策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電台主任秘書由行政主任職系人員擔當，主要提供支援服務。由於港台的職位數目在2019-2020年度將達七百五十多個，開支預算達10億元，加上要推動多項大型項目(包括興建新廣播大樓計劃)，因此由政務職系人員，運用其豐富的行政、統籌和溝通經驗，規劃及管理港台的資源更為合適。

8. 就副廣播處長(節目)職位的安排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重申，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其公務員員工的升遷安排會按政府的既定機制處理(包括每年進行工作評核和覆檢，以及在有可供晉升空缺時設立晉升選拔委員會)；港台每年亦會檢視懸空職位的署任安排。

9. 廖長江議員詢問，若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未能在短期內獲財委會批准，港台將如何處理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的職務。鄭俊宇議員作出類似查詢。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指，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已於2019年

5月27日到期撤銷。若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未能獲財委會批准，港台會按照工作的優先次序(例如優先跟進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中就港台的運作和資源運用所提出的建議("審計署建議")，透過內部調配安排人手兼任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的工作。他強調有關做法並不理想。

興建新廣播大樓

11. 陳志全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興建新廣播大樓的時間表。鄭議員亦詢問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將如何協助港台推展該項目。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指，政府文件第20至22段闡述了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在推展興建新廣播大樓計劃方面的工作。他亦表示，港台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探討興建聯用大樓的事宜，並希望可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在未來數月達成共識，以便建築署能為該項目擬定概念設計圖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港台屆時會進行地區諮詢。他指出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需時約一年左右，然而現階段難以評估其他工作(特別是地區諮詢)所需的時間，因此未能提供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具體時間表。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新廣播大樓項目的進度。

13.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深入研究為何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否決興建新廣播大樓撥款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除了檢討成本因素外，亦應了解委員是否基於其他原因否決該項撥款建議。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作，並建議當局考慮同時提供聯用大樓和專用大樓兩個發展方案，供立法會考慮。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能否有助該項目的推展，表示關注。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稱，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討論新廣播大樓的撥款建議時，部分委員認為預算費用偏高，他們對專用大樓方案有保留，並建議政府當局

應善用土地。副廣播處長(發展)一直有跟進委員的建議，並提議採用聯用大樓的發展方案。

香港電台的管治

15. 廖長江議員查詢港台跟進審計署建議的進度，包括預計何時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報告。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指，港台已於2019年5月中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並已成立工作小組以跟進審計署建議，預計於2019年年底向立法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詳細報告。他亦指出，政府當局已承諾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港台跟進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香港電台的節目

17. 邵家輝議員詢問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對港台製作節目方面有何幫助，包括會否提高港台電視節目的收視率和改善港台的資源運用。他亦期望港台能改善其節目以吸引更多觀眾。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稱，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將會督導港台的資源規劃，然而其工作不包括提高港台電視節目的收視率。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在回應主席有關港台社會責任的查詢時指出，《香港電台約章》的內容包括"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小眾的需要"。港台在提供小眾節目(例如古典音樂節目)的同時，亦會留意審計署對港台節目的意見，包括港台的節目定位應更清晰，以及應關注其大眾化節目收視率等。主席表示港台應提供更多高質素的小眾節目。

20. 陳志全議員關注，港台的前線人手不足，卻要全日播放電視節目，他擔心港台會否因為節目的平均收視率偏低而被批評未有妥善運用資源。香

港電台廣播處長回應指，港台在評估其電視節目的成本效益時，會檢視相關時段(而非平均)的收視率。

21. 區諾軒議員期望港台能轉播香港超級聯賽賽事，並請政府當局承諾港台日後會參與本地足球賽事轉播權的投標。香港電台廣播處長回應稱，港台過去曾成功爭取本地重要足球賽事(例如賀歲盃)的轉播權，日後亦會繼續有關工作。他指出需要時間以取得本地足球賽事的轉播權。

香港電台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2. 楊岳橋議員認同港台製作了不少高質素節目。他詢問過去3年，港台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總數、流失率，以及涉及的工種分別為何。

23. 香港電台廣播處長回應指，自2011年至今，港台共聘用了約240名原港台合約僱員為公務員；在2016-2017年度、2017-2018年度及2018-2019年度，分別有13、33及18名原港台合約僱員獲聘為公務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港台每年均按照公務員事務局의 指引檢討其合約僱員職位，包括檢視應否把該等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學校教育電視的製作安排

24. 主席表示，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中指出學校教育電視("教育電視")近年的使用率(特別是在幼稚園和中學)持續下降，加上節目製作成本不斷上升，導致成本效益有欠理想。她詢問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會否與教育局商討需否保留教育電視，以及若政府取消教育電視，港台每年將可節省多少資源。主席期望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能仔細檢視教育電視的衡工量值。

25. 陳志全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以外判方式製作教育電視節目，以紓緩港台資源緊拙的情況。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指，港台接受審計署有關的批評及建議。他補充，教育電視屬教育局的政策範疇，該局正檢討教育電視的未來路向，他會向教育局轉達陳志全議員的意見。此外，教育局已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的相關建議作出書面回應。由於部分學校選擇在香港教育城網站下載教育電視節目的教材或短片，因此跨平台收視數據比電視收視率更能反映教育電視的使用量。港台將研究如何收集跨平台收視數據，以分析教育電視的實際使用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教育局每年向港台撥款2千8百多萬元。教育局明白教育電視節目的製作成本偏高，並正與港台檢討如何提高該等節目的成本效益。他了解教育局稍後將就檢討結果諮詢持份者，包括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委員會。

委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

27. 於下午2時42分及2時52分，主席表示分別收到陳志全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兩項擬議議案，她表示會待委員完成提問後處理該兩項擬議議案。

28. 於下午3時37分，主席表示已研究該兩項擬議議案，並認為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主席把陳志全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應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待決議題遭否決。主席繼而把區諾軒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應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待決議題遭否決。

就項目進行表決

29. 主席把項目EC(2019-20)1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1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9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謝偉銓議員	

(11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9名委員)

30. 陳志全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於下午3時54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5分鐘。會議於下午3時59分恢復。)

EC(2019-20)2 建議在勞工處開設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推展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

31.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勞工處開設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

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推展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

32.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報告指，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19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大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並促請當局盡早落實延長4個星期法定產假的建議(即由現時的10個星期延長至14個星期)("新的法定產假")，以及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下"流產"的定義。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政府當局將額外增加的4個星期產假薪酬上限定於36,822元的建議，對薪酬較高的懷孕僱員不公平，因此，他不會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另有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有保留，並要求當局完善法定產假的建議，以保障短期合約員工不會因為懷孕而不獲續約。

實施新的法定產假的安排

推行時間表

33. 潘兆平議員和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期盡快實施新的法定產假。潘議員指出，人力事務委員會早於2018年12月已討論法定產假的檢討，但小組委員會至今才討論相關的人事編制建議，他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否延遲實施新的法定產假的時間表。容議員詢問勞福局會否進一步縮短推行新的法定產假的前期準備工作時間，如加快法例修訂工作和建立向僱主發還額外4個星期產假款項的安排("發還款項計劃")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

34.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如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可於短期內獲財委會批准，政府預計可在2019年年底前，將新的法定產假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目標是於2021年實施發還款項計劃。他認同實施時間表十分緊迫；如延遲開設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勞工處的相關人員需暫

時放下他們現時的工作以協助處理一部分與法定產假相關的工作，有可能延誤工作的進度。

35. 郭家麒議員和陳沛然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郭議員察悉懷孕公務員已享有新的法定產假，但私人機構和公營機構的懷孕僱員均需等待相關修訂法例獲通過後才可享有新的待遇，情況並不公平。他促請勞福局盡快實施新的法定產假，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列出尚未實施新的法訂產假的公營機構。陳議員詢問相關法例修訂後，公營機構和資助機構的僱員會否同樣享有額外4個星期產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7月11日隨立法會ESC13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擬議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將帶領專責辦事處推行有關制定新法定產假制度的政策、立法修訂及實施的工作。他重申勞福局的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把有關賦權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在有關法例生效後，公營機構僱員和資助機構的僱員亦同樣在法例下享有新的法定產假。

資訊科技及人手方面的支援

37. 周浩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計在新的法定產假實施後，專責辦事處每年將要處理3萬宗法定產假的申請，工作繁重。他詢問專責辦事處的人手資源，以及建立發還款項機制的資訊科技系統的進度。

38.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指，勞工處現時沒有任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可支援發還款項機制運作，故需建立一套新的資訊科技系統，配合實施新的法定產假方案。連同為建立該資訊科技系統的籌備設計及相關採購程序，預計於2021年才可完成建立發還款項機制並投入運作。新法定產假制度生效後，僱主必須根據法例先支付額外4個星期產假

薪酬給懷孕僱員，勞工處將會依據發還款項計劃的規定處理及向僱主發還其已支付的額外4個星期產假薪酬。

39. 有關專責辦事處的人手支援，勞工處處長答稱，現時由勞工處3名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人員(即1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1名勞工事務主任及1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組成的籌備小組，負責推展新的法定產假前期工作。籌備小組最終會成為專責辦事處的一部分，協助推行新的法定產假的相關工作。擬議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到任後，將審視專責辦事處每年處理3萬多宗資助申請個案所需的人手。

4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備悉何啟明議員對發還款項機制資訊科技系統的建議，即當局應建立一個可靈活操作的系統，以因應日後法定產假可能出現的修訂而調整(如有薪產假所涵蓋的僱員有所改變)，以便勞工處更有效率地實施新的措施。

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需要

41.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雖然支持實施新的法定產假，但質疑是否必須在勞工處開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以推行該措施。他察悉政府當局多年前將法定產假由6個星期增至現時的10個星期時，並沒有額外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過往政府因應要推行以公帑提供資助的政策時，需要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的詳情。

42. 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查詢，並詢問勞福局會否考慮先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處理新的法定產假的前期工作。他指出，於完成相關的法例修訂和建立發還款項機制的資訊科技系統等前期工作後，處理發還款項計劃下的申請已屬恆常工作，勞工處現時負責處理產假相關事宜的員工應可應付。

43. 勞工處處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綜合回應指，新的法定產假是勞工處首次就僱主支付的法定僱傭權益，運用公帑向其發還有關款項。勞工處現時雖然有3名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人員負責推展新的法定產假的前期工作，但他們現時沒有處理類似工作，勞工處亦沒有處理以公帑發還款項予僱主的經驗。勞工處有需要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常額職位帶領專責辦事處，完成制定有關新產假制度的政策、立法修訂及實施工作，包括開發新的發還款項計劃系統。實施新的法定產假後，專責辦事處預計每年將處理約超過3萬宗申請，當中涉及核對申請的資料，以及進行所需的調查以確保公帑得以適當運用。如只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處理上述工作，勞工處便需由內部調配人員署任該職位，長遠而言，並不利支援實施新的法定產假。

44.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指出，擬議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有長期的工作，包括推行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加深公眾(尤其是僱主和僱員)對新的產假制度的認識及理解，以及在需要時會檢討額外4個星期產假薪酬的上限，因此開設一個常額職位，以處理相關的工作是合適的。

45.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指，不同政策局/部門開設的每個首長級職位所涉及的實際情況不盡相同。政府當局以審慎理財的原則審議每項人事編制建議的申請，所有人事編制的建議均需經過政府內部評核有否充份的理據、是否符合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以及有否足夠資源支持開設擬議的職位。他表示會後政府當局會提供涂謹申議員於上文第41段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7月11日隨立法會ESC13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修訂"流產"的定義

46. 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推行法定產假的新措施，並察悉勞福局計劃修訂《僱傭條例》下有關"流產"的定義，令該定義與其他條例的定義相符。他要求勞福局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列出當局在修訂"流產"的定義後，對侍產假的相應影響。

47. 容海恩議員查詢勞福局修訂《僱傭條例》中"流產"定義的原因及修訂帶來的影響。

48.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綜合回應稱，勞福局在徵詢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等的意見，並參考了相關專業團體的做法、其他法例(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等之後，建議修訂《僱傭條例》中"流產"的定義，即由"懷孕28個星期內"更新為"懷孕24個星期內"。在定義修訂後，如女性僱員的嬰兒出生時已死亡，而其並非法例定義下的"流產"，在符合其他所需條件的情況下，該名僱員可放取法定產假。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會應譚文豪議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7月11日隨立法會ESC13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建議擴闊新的法定產假涵蓋的僱員

合約員工

49.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實施新的法定產假。他關注在新的法定產假下，政府當局如何保障懷孕合約僱員的勞工權益。他指出，雖然政府當局會透過發還款項計劃向僱主發還額外4個星期產假薪酬的開支，但由於懷孕合約僱員在新措施下可享有較長的產假，部分僱主可能憂慮會影響公司運作，因而選擇不與合約屆滿的懷孕僱員續約，或在合約僱員懷孕後終止其合約。張議員促請當局修訂法例時

保障懷孕合約僱員的權益，例如訂明僱主不能因合約僱員懷孕而不與其續約。

50. 郭家麒議員和區諾軒議員亦認為，新的法定產假制度未有為懷孕合約僱員和臨時僱員提供足夠保障。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修訂相關法例時，訂明僱主須按懷孕合約僱員或臨時僱員的工作時數，給予他們可享有的法定產假的薪酬；如僱員合約期滿後仍有未享用的產假，其相應薪酬應由當局支付。區議員查詢，當局有否評估在新的法定產假實施後，會否導致更多僱主訂立短期合約，以免需支付新產假制度下額外4個星期的薪酬開支。

51.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指，《僱傭條例》已有條文保障懷孕僱員(包括合約僱員)的權益，包括僱主不可因合約僱員在受僱期間懷孕而終止其合約。他強調，僱主不與合約期滿的僱員續約並不屬於解僱僱員；如修訂法例訂明僱主必須與懷孕合約僱員續約，可能會違反定期合約的精神，亦會引起極大的社會爭議。此外，相信大部分僱主主要是因為要應付季節性的業務需求而聘請短期合約僱員。他表示，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就懷孕合約僱員作出其他安排。新法定產假生效後，僱主向合資格懷孕合約僱員支付產假薪酬後，可向勞工處申請發還額外產假薪酬的款項，勞工處會按發還款項機制的規定處理。

52. 何啟明議員亦對部分懷孕合約僱員在新的法定產假實施後，可能不獲僱主續約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研究為懷孕合約僱員提供有薪產假保障的可行性。郭偉強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將新的法定產假推展至涵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53.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繼續聽取各持份者及議員的意見，包括對懷孕合約僱員在產假制度下的保障。

54. 鑒於大部分委員關注懷孕合約僱員在新的法定產假生效後享有法定產假的權益，主席要求政

府當局回應委員：(a)對推行新法定產假後會令短期合約員工因為懷孕而不獲續約的關注，以及(b)提出當局應修訂法例堵塞有關漏洞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7月11日隨立法會ESC13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高薪僱員及自僱人士

55. 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取消新的法定產假下額外4個星期產假薪酬開支的上限(即現時建議的36,822元)。他表示，當局以一名月薪5萬元的僱員在4個星期內可得的五分之四薪酬作基礎，計算出資助上限，該上限對月薪高於5萬元的懷孕僱員不公平。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36,822元的上限。

56.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答稱，其他以公帑資助有薪產假的國家亦有為資助設上限，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政府的政策目標是以公帑承擔大部分懷孕僱員額外產假薪酬的開支，而非全部開支。現時計算出每名僱員額外4個星期產假薪酬的上限為36,822元，相等於月薪5萬元的僱員在4個星期內可得的五分之四薪酬，並已涵蓋全港約95%的女性僱員。他補充，新的法定產假實施後，擬議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會在有需要時檢討4個星期產假薪酬的上限。

57. 主席表示雖然她歡迎政府當局實施新的法定產假，但她關注到，月薪高於5萬元的懷孕僱員和自僱懷孕人士(如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大律師等)未能受惠於新的法定產假，情況並不公平。她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推行其他措施，支援該等懷孕人士。

58.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答稱，政府察悉薪酬高的懷孕僱員和自僱懷孕人士除了需要有薪產假外，更希望當局增加幼兒託管服務，以協助她們重投勞動市場。他表示，當局已加強規劃幼兒託管服

務及發展相關設施，並會與其他政策局/部門溝通，研究其他措施為高薪懷孕僱員和自僱人士提供育兒支援。他舉例指，政府與區議員並無僱傭關係，但當局仍會研究措施為不同情況的女性就其育兒需要提供支援。

59. 區諾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回應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9年3月19日會議上有關新的法定產假有否違背性別主流化的查詢。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指，當局正在草擬回覆。

建議延長法定侍產假

60. 郭偉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新的法定產假後，研究延長法定侍產假(例如由現時的5天增加至7天)，並由公帑資助僱主提供額外侍產假的開支，以鼓勵生育。

61.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指，政府在2019年年初將侍產假由3天增至5天。另外，隨著當局是次修訂《僱傭條例》下有關"流產"的定義，對法定侍產假也會產生相應的影響。另一方面，政府會繼續探討如何協助女性重投勞動市場，包括加強幼兒託管服務。

就項目進行表決

62. 主席把項目EC(2019-20)2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6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4名委員表決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何俊賢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泳舜議員
(16名委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棄權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4名委員)

張超雄議員
區諾軒議員

63. 張超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9-20)3 建議在勞工及福利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新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領導一隊專責政策團隊及推進委員會促進兒童權益的議程

64.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兒童事務委員會)("首席助理秘書長(委員會)"),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新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領導一隊專責政策團隊及推進委員會促進兒童權益的議程。

65. 福利事務委員主席鄭俊宇議員報告，該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曾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委員原則上支持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聘有專業背景，並對兒童事務有熱誠的非公務員領導政策團隊。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兒童事務涵蓋範疇廣泛，需要由一位有豐富政策制訂、執行和管理經驗的首長級政務官領導團隊，以便有效統籌各政策局/部門跟進委員會的建議。另有委員關注，開設擬議的新職位能否有效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政府當局表示，新職位所領導的團隊會向委員

會及其轄下各工作小組提供政策意見及支援，以協助推動兒童事務相關的工作。

成立獨立的兒童事務法定機構

66. 區諾軒議員指出，根據《巴黎原則》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指引，一個有效能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必須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而非只是一個諮詢組織。他關注委員會只屬諮詢性質，而擬議成立以支援委員會的專責團隊亦只是公務員。他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按《巴黎原則》及聯合國的要求成立一個類似平等機會委員會或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的獨立法定機構，並賦予其監察政府的權力，以期有效推動與兒童相關的政策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就成立獨立法定機構的具體時間表。

67. 張超雄議員認同兒童事務應由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負責推展。他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已紛紛按聯合國的指引，成立獨立和有監察權力的委員會/專員，以處理兒童事務；或成立法定組織，以獨立的機制監察和跟進相關的政策措施。此外，張議員亦指出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過往曾舉行公聽會，而不少出席團體均贊同政府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處理兒童事務。

68. 主席表示，成立委員會是行政長官的一項競選承諾，並指出當時的兒童權益關注人士是建議政府按聯合國的指引，成立一個有法定權力(包括刑事調查和執法權力)及獨立資源的機構，但政府現時成立的委員會只是一個諮詢架構，而且缺乏兒童的參與。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以處理所有與兒童有關的事務。

69.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表示，如要成立一個法定的兒童事務委員會需涉及法例草擬和立法的程序，難以在短期內完成。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先由委員會盡快推展各項與兒童福利、權益和福祉相關的工作，特別是關於社會上要求設立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及制定與兒童相關指標的事宜。他指出，委員會是一個由政務司司長出

任主席的高層次諮詢委員會，負責整體督導、制定政策方向和策略及安排工作優次。委員會期望能盡快推展兩個已成立的工作小組(即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和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的工作，並在2019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盡快成立餘下兩個工作小組(即有特殊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和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因此急需開設一隊由首長級人員領導的專責團隊，為委員會提供政策意見及秘書處支援。政府當局日後會按委員會的運作經驗和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成立獨立的兒童事務法定機構。勞福局副局長在回應主席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現時委員會的成員鄭煦喬女士是透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招募的非官方委員。

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工作及秘書處支援

7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物色一名較年輕的人員，出任首席助理秘書長(委員會)一職。她亦查詢該職位是新開設的職位或是取替現時負責處理委員會秘書處工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71. 張超雄議員認同有需要開設首長級職位以加強委員會秘書處的支援。他詢問除於公務員隊伍進行內部晉升或人手調配，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擬議職位作公開招聘，以物色對處理兒童福利、權益和福祉等事務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出任該職位。

72.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鑒於兒童事務涵蓋的範疇廣泛、多樣和複雜(包括醫療、教育、福利、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支援等)，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因而需要由一位在政策制定、執行和管理具備豐富經驗的首長級公務員領導擬議成立的專責政策團隊，以便有效地統籌和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制定委員會的建議及推展相關的措施。他指出，現時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由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在其現有的職務範圍以外兼任。由於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及有關的輔助人員現時的工作已非常繁重，要額外為委員會秘書處提供支援的情況極不理想，因此急需開設專責團隊，為委員會提供

秘書處支援，並加快處理成立餘下兩個工作小組的相關工作。

73. 周浩鼎議員指出，台灣近期通過了同性婚姻法，有家長及宗教辦學團體對維護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及傳統家庭觀念表示關注。他詢問委員會會否按情況需要，在4個工作小組外，加設工作小組，以研究如何鞏固兒童對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及傳統家庭觀念的認識及認同，以及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委員會)會如何協助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74. 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不認同只應向兒童灌輸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及傳統家庭的觀念，他們認為除上述觀念外，亦應讓兒童認識多元共融、不歧視和平等機會的觀念，以及讓兒童了解社會會有不同的家庭結構。

75. 陳志全議員認為，香港在兒童性教育方面相對落後，他詢問委員會日後會否成立工作小組，就兒童性教育相關的議題(例如性別氣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情感教育等)進行研究。此外，他指出政府當局處理一些與保護兒童有關的議題的進度十分緩慢，例如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以訂立"侵害兒童性罪行"已討論超過10年並進行多輪公眾諮詢，但仍未能完成法例修訂的建議。他詢問，委員會會否協助加快處理上述問題。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委員會未來工作涉及的範疇和議題，以及委員會的階段性/短期目標，以及相關的衡工量值指標。

76. 勞福局副局長重申，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及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已於2019年第一季成立，並已開展了與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及與兒童有關事項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由首席助理秘書長(委員會)領導的專責團隊的首要工作，是在2019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盡快成立有特殊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及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委員會明白社會上對不同的兒童議題的關注和意見，並對日後會進行的研究議題持開

放態度；委員會在研究其未來工作路向時，會詳加考慮各方的意見。他強調，各政策局/部門已就保障兒童權益和福祉推出不同的政策措施，委員會會協調各政策局/部門，並制定政策方向、策略及工作優次，以期能加快推進並優化各項政策措施。就委員會未來工作的範疇和重點，勞福局副局長答應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6月19日隨立法會ESC131/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7.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落實於2019年11月舉辦公眾論壇，以及於2020年暑假期間舉辦高峰會，以聽取兒童及相關持份者對各項與兒童議題有關的意見。他認為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應集中改革現有的法例、檢視現時的政策和服務不足之處(例如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住宿服務)等實務工作，而非只集中宣傳推廣等活動。

78. 勞福局副局長答稱，舉辦公眾論壇及高峰會的建議仍在構思中，尚待落實。就兒童康復服務方面，勞福局副局長表示，勞福局正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以規劃各項康復服務及其他相關範疇的措施，以期能加快對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康復服務及其他方面的支援。

79. 容海恩議員查詢，委員會在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方面的工作進度，包括曾與哪些團體合作收集資料、數據分項的詳情，以及預期可收集數據的數目。鑒於有關兒童的議題及分類非常多樣化(例如受到家庭暴力傷害的兒童、被虐待兒童、有特殊需要兒童等)，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點收集某個年齡層或某類型兒童的資料。此外，容議員引述《2017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當中顯示兒童貧窮問題極為嚴重，而且兒童貧窮人口亦不斷上升，她對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並沒有包括貧窮委員會的成員表示關注。

80.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指，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可有效地將各政策局/部門和不同持份者管理的數據整合，以便制定有關兒童事宜的政策方向、策略、建議、優次和改善措施。政府當局現正進行聘任研究顧問的招標程序，預期可於2019年第四季展開發展資料庫的顧問研究，目標是約於18個月內完成有關工作。資料庫的實施框架、包含的數據內容、搜集數據的方式、相關的私隱及系統保安問題等詳情，將納入顧問研究的工作內。就兒童貧窮問題，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就問題作研究分析，並已優化在職家庭津貼，以協助在職住戶及其成員(包括兒童)脫貧。貧窮委員會會繼續討論及研究兒童貧窮問題，當中包括透過教育和生涯規劃協助兒童脫貧。

與兒童直接溝通的渠道

81. 陳志全議員察悉，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就有關兒童發展及成長制定政策、訂定策略及工作優次。他強調有關工作應從兒童的角度出發並考慮兒童的真正需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會委員的平均年齡及最年輕委員的實際年齡的資料，並詢問委員會有何渠道直接收集兒童的意見(例如會否邀請兒童出席會議並表達意見)。

82. 張超雄議員詢問，除舉辦公眾參與、論壇、聚焦小組等活動外，委員會有哪些溝通機制和渠道，包括屬常設性質的，讓兒童可直接向委員會表達他們的意見和需要(例如成立由兒童組成的諮詢小組)。他認為委員會應開放其轄下的4個工作小組予兒童參與，讓兒童可透過常設的機制表達意見。此外，他亦查詢委員會與其他諮詢組織(例如家庭議會、青年發展事務委員會等)的關係和分工。

83. 主席認同委員會應促進兒童的參與，聽取他們對各項與兒童議題有關的意見。鑒於國際上兒童的定義為0至18歲的人士，當中包括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她詢問委員會會否分開收集和處理不同年齡層兒童的意見，以及委員會會透過哪些途徑接觸各年齡層的兒童及相關的持份者(例如嬰幼兒

的父母)。此外，她提醒政府當局在為兒童事務相關的專家(例如兒科醫生、兒童心理學家、兒童教育專家等)提供資源的同時，亦應設立機制以確保相關專家能真正有效地維護及促進兒童權益。

84.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指，委員會重視兒童的意見，並會透過舉辦不同課題的公眾參與活動和邀請兒童出席以聆聽他們的聲音。委員會亦會適當處理不同年齡層兒童的事宜，例如委員會可透過醫療專家、兒童事務相關的專家，以及家長代表，了解嬰幼兒的需要。此外，委員會已於2019年4月推出一項新的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供兒童關注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等申請，以推行與兒童事項有關的推廣活動或社區項目。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亦會提供有效途徑，包括制定公眾參與計劃及安排聚焦小組等，以促進兒童的參與，聽取他們對各項兒童議題的意見，讓委員會能夠進一步了解他們的需要。就委員會委員的年齡及委員會與兒童溝通的機制和渠道，勞福局副局長答應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6月19日隨立法會ESC131/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項目進行表決

85. 主席把項目EC(2019-20)3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7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經辦人/部門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泳舜議員
(17 名委員)

陳沛然議員
譚文豪議員

86. 陳志全議員表示，視乎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他或會要求此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24 日